

民法学习中的易错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4_c36_170216.htm

一般来说，民法学考试中易出错点主要是对一些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的区分和对一些相联系的法律制度的理解。考生大复习时，要善于将那些相关联的概念或制度进行比较，通过综合分析，深入理解有关的概念和制度的含义。下面是考生在考试中常出现错误的地方。

- 1.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来源

：www.examda.com 这两个概念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考生要注意民事法律行为只是民事行为的一种，是合法行为；民事行为不仅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合法行为)，也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不合法民事行为)。

- 2.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包括行为人合格、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内容合法、行为形式合法。但欠缺这些条件，并不能认为行为无效，它还可能是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或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考生在复习这一内容时，可以结合合同法的有关条文加以理解。
- 3.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来源

：www.examda.com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并不是在条件满足和期限到来时就发生效力的行为。所附条件可以是生效条件，也可以是解除条件；所附期限，可以是生效期限，也可以是终止期限。考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条件或期限的性质。

- 4.代理人和代表人。代理人不同于法人的代表人。代表人是根据法律所确定的，他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其所表示的意思就是法人的意思；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是两

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代理权的产生是基于授权或法律的规定。

5.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是法律上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它们的法律后果、期间、适用依据、适用条件、起算时间都不相同。考生应当注意理解它们的不同点，并能结合法律的规定，分清哪些是诉讼时效，哪些是除斥期间。

6.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在法律上有不同的意义，考生要准确理解它们不同的概念和不同的适用条件。

7.要约和要约邀请。要约和要约邀请不同。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是当事人向他人作出的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在具体分析一项意思表示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时，应当看该意思表示是否是向特定人的发出、意思表示人是否具有缔约目的、意思表示的内容是否具体确定等。

8.人格权和身份权。来源

：www.examda.com 人格权和身份权合称人身权，它们有不同的含义。人格权是公民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不受侵犯的一种民事权利，而身份权是公民和法人依一定行为或依相互之间的关系所发生的一种民事权利。考生不仅要理解它们的不同含义，更要知道它们分别包括的不同类型。如荣誉权究竟是人格权还是身份权，这是考生应当注意的问题。

9.著作权的主体。来源：www.examda.com 一般都能理解著作权的主体包括作者，但容易忽视著作权的主体还包括作者以外的人。但作者以外的人要成为著作权的主体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对于这些条件，考生要准确掌握。比如职务作品，在一般情况下，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并不是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只有在两种情况下，除作者享有署名权外，著作

权的其他权利均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这两种情况包括：一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二是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10. 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来源：www.examda.com 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是比较相似，但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行为。它们的区别表现在：第一，遗嘱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第二，遗嘱是死后生效的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在成立时即生效；第三，遗嘱是无偿的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是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第四，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的效力，在遗嘱的内容与遗赠扶养协议生产抵触时，遗嘱无效；第五，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只限于法定继承人，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集体所有制组织，且与遗赠人之间不存在法定的扶养关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